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ZZ-C2026-0007 号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林业站

联系人：夏秀丽

联系电话：0512-65254703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公园路 255 号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森茗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冷香宁

联系电话：15250900149

联系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大街 68 号 11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ZZ-C2026-0007 号（苏州市 2026 年度林地资源遥感监测辅助性工作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适应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新形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苏州市生态补偿条例》《省林业局关于统筹全省林业执法工作的通知》（苏林资〔2024〕60 号）等要求，开展苏州市 2026 年度林地资源遥感监测辅助性工作项目。

（二）工作内容

1、开展全市林地范围内疑似变化图斑遥感监测及整改情况核实辅助性工作

开展全市林地范围内疑似变化图斑遥感监测及整改情况核实辅助性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开展林地资源疑似变化图斑遥感判读辅助性工作。辅助市级通过卫片对林地管理范围内的约 32 万个图斑进行遥感判读，判读林地、林木变化图斑并判定变化原因，全年共判读两期，形成两期林地资源遥感监测疑似变化图斑遥感判读数据库。

二是开展林地资源疑似变化图斑核查辅助性工作。辅助市级对判读的两期林地资源遥感监测疑似变化图斑开展100%外业现地核实及100%内业整理。辅助市级整理汇总全市疑似变化图斑内业资料、现地核实照片等材料形成“一图斑一卷”，并建立全市疑似变化图斑数据库。辅助市级结合档案资料与现地核实情况，确定疑似违法图斑及违法类型，建立疑似违法图斑数据库。

三是开展疑似违法图斑整改情况核实辅助性工作。辅助市级根据县级自主上报的自查核实结果对2025年度全市疑似违法图斑开展市级审核销号。

四是开展成果报告编制辅助性工作。辅助市级对全市林地资源遥感监测疑似变化图斑判读情况、核实情况及整改情况核实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苏州市林地资源遥感监测成果报告。

2、开展国家、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疑似变化图斑及整改情况核实辅助性工作

开展国家、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疑似变化图斑及整改情况核实辅助性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开展县级自查核实结果市级审核辅助性工作。辅助市级对各县级市（区）自主上报的自查核实结果进行100%内业审核，及时将审核结果反馈县级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并督促整改。

二是开展国家、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疑似变化图斑外业抽查辅助性工作。辅助市级对国家、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疑似变化图斑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公益林5亩、商品林10亩以上的图斑及涉及生态敏感区域的图斑需全部核查），对抽查的疑似变化图斑开展100%外业现地核实及100%内业整理。辅助市级整理汇总全市疑似变化图斑内业资料、现地核实照片等材料形成“一图斑一卷”。

三是开展疑似变化图斑审核情况市级汇总辅助性工作。辅助市级将通过审核的疑似变化图斑核实成果进行市级汇总，并将结果纳入苏州市林地资源遥感监测成果报告。

四是开展疑似违法图斑整改情况核实辅助性工作。辅助市级对2025年度国家、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疑似违法图斑整改情况进行外业现地核实，并销号验收。

3、开展全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林木采伐更新造林、公益林调整检查辅助性工作

开展2019年以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已审核审批的永久用林、临时用林、林木采伐和生态公益林调整情况检查辅助性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开展疑似未恢复图斑遥感判读辅助性工作。辅助市级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对2019年以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的永久用林异地恢复情况、

临时用林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林木采伐更新造林情况进行遥感判读，判读区划出疑似未恢复图斑。

二是开展市级抽查辅助性工作。辅助市级组织专项检查组，对各县级市（区）林木采伐更新造林、公益林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开展实地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数的5%。

三是开展市级汇总辅助性工作。辅助市级对抽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市级检查报告。

4、开展公益林生态补偿面积遥感核实辅助性工作

开展2026年公益林生态补偿面积遥感核实辅助性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开展疑似不符合生态补偿条件的生态公益林图斑遥感判读辅助性工作。辅助市级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对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和高新区申报的2026年生态补偿的生态公益林区域共计约1.2万个图斑进行遥感判读，通过遥感解译标志建立、人工目视判读，判读区划出疑似不符合生态补偿条件的生态公益林图斑。

二是开展疑似不符合生态补偿条件的生态公益林图斑核查辅助性工作。辅助市级对遥感判读区划出的疑似不符合生态补偿条件的生态公益林图斑开展100%现地核实。并根据现地核实情况及各区林业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对疑似不符合生态补偿条件的生态公益林图斑进行100%内业复核。

三是开展市级汇总辅助性工作。辅助市级通过遥感判读、现地核实、内业复核，确定各区2026年符合生态补偿条件的生态公益林图斑，形成相关表格和图件，最终形成苏州市2026年生态公益林生态补偿申报面积遥感监测成果报告及苏州市2026年生态公益林生态补偿矢量数据库。

5、开展其他部门交办的疑似变化图斑及整改情况核实辅助性工作

开展其他部门交办的疑似变化图斑及整改情况核实辅助性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开展县级自查核实结果市级审核辅助性工作。辅助市级对各县级市（区）自主上报的自查核实结果进行100%内业审查复核，及时将审查结果反馈县级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并督促整改。

二是开展其他部门交办的疑似变化图斑外业抽查辅助性工作。辅助市级对其他部门交办的疑似变化图斑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公益林5亩、商品林10亩以上的图斑及涉及生态敏感区域的图斑需全部核查），对抽查的疑似变化图斑开展100%外业现地核实及100%内业整理。辅助市级整理汇总全市疑似变化图斑内业资料、现地核实照片等材料形成“一图斑一卷”。

三是开展疑似变化图斑审核情况市级汇总辅助性工作。辅助市级将通过审核的疑似变化图斑核实成果进行市级汇总，并将结果纳入苏州市林地资源遥感监测成果报告。

四是开展疑似违法图斑整改情况核实辅助性工作。辅助市级对2025年度其他部门交办的疑似违法图斑整改情况进行外业现地核实，并销号验收。

（三）时间进度要求

1、2026年7月：开展公益林生态补偿面积遥感核实辅助性工作。

2、2026年7-11月：

（1）开展全市林地范围内疑似变化图斑遥感监测及整改情况核实辅助性工作；

（2）开展国家、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疑似变化图斑及整改情况核实辅助性工作；

（3）开展全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林木采伐更新造林、公益林调整检查辅助性工作；

（4）开展其他部门交办的疑似变化图斑及整改情况核实辅助性工作。

3、验收阶段（2026年11月）

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对第三方辅助性工作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资金，并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完成项目资料整理归档。

（四）主要成果

1、阶段性成果为全市2026年生态公益林核实生态补偿面积遥感监测成果报告、全市两期林地资源遥感监测疑似变化图斑遥感判读数据库、全市2026年生态公益林生态补偿矢量数据库。

2、正式成果为全市两期林地资源遥感监测疑似变化图斑遥感判读数据库、全市林地资源遥感监测疑似变化图斑数据库、全市林地资源遥感监测疑似违法图斑数据库、全市2026年生态公益林生态补偿矢量数据库、全市2026年生态公益林核实生态补偿面积遥感监测成果报告、全市林地资源遥感监测成果报告、全市林地资源遥感监测辅助性工作报告、全市林地资源遥感监测疑似变化图斑“一图斑一卷”材料、全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林木采伐更新造林、公益林调整情况市级检查报告。

乙方提交所有成果时，应同时向甲方交付纸质版成果1套及可编辑电子版成果1套，所有成果载体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五）保密要求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六）项目安全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采购文件；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工具、管理、维护、保险、税金、专业统一服装、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40%（即￥400000.00）的首付款；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45%（即￥450000.00）的进度款；乙方提交正式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付清合同价款15%（即￥150000.00）的尾款。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币支付。

5、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江苏森茗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汉中门支行

开户账号：125905443210601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102000235140016

注：开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变更申请材料。

6、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7、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福利、保险、休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2、验收标准：

2.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按采购文件要求牵头组织内部审核、专家验收，并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完成最终履约验收。

2.3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4 验收程序：

2.4.1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和服务进行验收。

2.4.2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后）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4.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2.4.4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2.4.5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

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2.5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验收阶段”之标准进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6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告、图片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用于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提供。

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采集、处理、生成的全部数据、中间成果、衍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分析结论、算法模型、数据台账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临时使用相关数据及成果，不得自行留存、复制、用于其他项目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不能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如因乙方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

有损失。

3、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合法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同样遵守本条款的保密义务。

3、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自其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限制。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

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 年 7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 年 7 月 21 日